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

康德八年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鍾抄大目

蘇聯政府多倫多
 政府月報刊註蘇聯境內土地之國有資產及
 會計局之產權輸出人最爲(莫斯科)
 在利寧格勒(聖彼得堡)
 蘇聯政府多倫多

部
令

シ興義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

第三條之五 滿洲畜産株式會社（毎月
十日迄二前月中）於ケル家畜ノ取引
狀況ヲ様式第二號ニ依リ農農部大臣

一 韓信不遇

得ズ但シ農商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
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 第四條中「前條」ヲ「第三條」ニ改ム
五 第五條ヲ削ル
六 第六條第一項中「様式第一號」ヲ「様式第三號」ニ、同條第二項中「様式第二號」ヲ「様式第一號」ニ改ム
七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定地域外ニ於ケル使用又ハ譲渡ノ目
的ヲ以テ權定地域ニ於ケルモノヲ取
得セントスル者ハ興農部大臣ノ許可
ヲ受クベシ但シ滿洲高麗株式會社ハ

第六條之三 前條ノ許可申請ハ様式第
五號ニ依リ當該市、縣、旗長又ハ新
京特別市長ヲ經テ農商部大臣ニ提出

前項ノ申請ニ對シ農商部大臣許可ヲ
與ヘタル場合ハ樣式第一號ノ記給

八 第七條別除之
第九條修正如左
第八條 依國家調查法第四條之規定
興業部大臣之權限中凡携有委任於省
長或東京特別市長

一 關於指定家畜之辦理業者(除
滿洲市株式會社)之取締或罰率
基於家畜調整法第二條者

二 關於前條、第二條、第三條但書
及第三條之二事項基於家畜調整
法第三條者

十一 樣式第一號至第三號修正如另紙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指定家畜之辦理業者本
令施行後限六月間得繼續其業

於前項情形其期間內依本令第三條之二
規定已爲呈請者雖於期間滿了後在受許可

或不許可之處分前得繼續其業

(另紙)
第八條 樣式第一號
馬(騾或駱駝) 配給證明書

爲證明事在馬(騾或駱駝)之配給已行如
左合行證明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興業部大臣

需要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
種類別性別頭數
受領年月日
受領方法
六 輸送期間及輸送方法
七 購買代價支付方法
八 用途
九 其他必要事項
樣式第一號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市株式會社

興業部大臣 鈞鑒

滿洲市株式會社

月分馬、牛、騾、駱駝及綿羊買賣狀況報告

馬、牛、騾、駱駝 購買狀況 販賣狀況

及綿羊之區分 購買頭數 購買地 販賣頭數 販賣地

(計)

合具文呈請
繼續施行請示
省長鈞鑒

樣式第三號
家畜移動許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項擬依前條移動家畜是否可行理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此證及申請書也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興業部大臣 鈞鑒

滿洲市株式會社

月分馬、牛、騾、駱駝及綿羊買賣狀況報告

馬、牛、騾、駱駝 購買狀況 販賣狀況

及綿羊之區分 購買頭數 購買地 販賣頭數 販賣地

(計)

合具文呈請
繼續施行請示
省長鈞鑒

樣式第三號
家畜移動許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項擬依前條移動家畜是否可行理

當證明書交付ス

第八條修正如左
第八條 依國家調查法第四條之規定
興業部大臣之權限中凡携有委任於省
長或東京特別市長

一 關於指定家畜之辦理業者(除
滿洲市株式會社)之取締或罰率
基於家畜調整法第二條者

二 關於前條、第二條、第三條但書
及第三條之二事項基於家畜調整
法第三條者

十一 樣式第一號至第三號修正如
另紙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指定家畜ノ取扱業ト
爲ス者ハ本令施行後六月ヲ限リ引續キ其
ノ業ヲ爲スコトヲ得

於前項場合ニ於テ其ノ期間内ニ本令第三
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申請ヲ爲シタル者ハ

期間滿了後ト雖モ許可スヘシ不許可ノ處分
ヲ受タル迄引續キ其ノ業ヲ爲スコトヲ得
(別紙)

第八條 樣式第一號
馬(騾又ハ駱駝) 配給證明書

爲證明事在馬(騾又ハ駱駝)ノ配給證明書
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康德 年 月 日
興業部大臣

需要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
種類別性別頭數
受領年月日
受領方法
六 輸送期間及輸送方法
七 購買代價支付方法
八 用途
九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樣式第一號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市株式會社

興業部大臣 鈞鑒

滿洲市株式會社

月分馬、牛、騾、駱駝及綿羊買賣狀況報告

馬、牛、騾、駱駝 購買狀況 販賣狀況

及綿羊之區分 購買頭數 購買地 販賣頭數 販賣地

(計)

合具文呈請
繼續施行請示
省長鈞鑒

樣式第三號
家畜移動許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項擬依前條移動家畜是否可行理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此證及申請書也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興業部大臣 鈞鑒

年 月 日

星請人

姓名 住址

計開

一 種類性別別頭數

二 飼養場所

三 移動時期

四 移動之目的

五 移動之時期

六 許可有效期間

七 右列之家畜許可移動

八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

九 樣式第五號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四 購買方法

五 檢定期間及輸送方法

六 購買價格

七 購買代價交付方法

八 用途

九 其他必要事項

交通部長第九號

茲將關於高等船員養成所之職員之件制定

如左

康徳八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長 阮 振 鐸

關於高等船員養成所之職員之件

第一條 高等船員養成所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副所長 一人

主事 若干名

助教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第二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三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四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五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六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七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八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九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一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二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三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四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五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六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七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八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九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一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三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四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五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六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省長 殿

姓名 住所

記

一 種類性別別頭數

二 飼養場所

三 移動時期

四 移動之目的

五 移動之時期

六 許可有效期間

七 右列之家畜許可移動

八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

九 樣式第五號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馬(或馬駒)購買許可申請書

四 購買方法

五 檢定期間及輸送方法

六 購買價格

七 購買代價交付方法

八 用途

九 其他必要事項

交通部長第九號

茲將關於高等船員養成所之職員之件制定

如左

康徳八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長 阮 振 鐸

關於高等船員養成所之職員之件

第一條 高等船員養成所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副所長 一人

主事 若干名

助教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第二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三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四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五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六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七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八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九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一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二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三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四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五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六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七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八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十九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一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三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四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五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第二十六條 所長由交通部水陸司長充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宣統四年交通部令第二號結日養成所規程
廢止之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關於委任教官資格銓衡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八年三月六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委任教官資格銓衡之件

領受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或中等教育或職業教育教諭許可狀且在初等教育或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者得視為合格於依學用文官令第九十條之同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委任教官資格銓衡者

附則

本令自宣統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佈告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佈告第八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高產株式會社為牲畜類輸出入業者
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宣統八年六月十日起指定滿洲高產株式會
社為另案所稱牲畜之輸出入業者特此佈告
宣統八年六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關稅法別表續

入稅率表號列

三〇一 動物之生活者之內

牛、馬、驢、騾、綿羊、

駱駝及猪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莊河港港標因冬季結水期
中撤去茲於四月二十四日起按左開設置突
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宣統八年六月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計開

一位 置 莊河港東水道及西水道

二位 構造及塗色 於長五米至八米之圓木

上附以三角形(東水道入口第一標四角

角形)之頭標右舷立標為赤色左舷立

標為黑色

二立標數

東水道 右舷立標(赤) 八根

西水道 左舷立標(黑) 八根

右舷立標(赤) 六根

左舷立標(黑) 六根

合計 二八根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宣統四年交通部令第二號結日養成所規程
ハ之ヲ廢止ス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委任教官資格銓衡ニ關スル件ヲ左ノ
通制定ス

宣統八年三月六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委任教官資格銓衡ニ關スル件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又ハ中等教育若ハ職
業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授與セラレ且初等教
育教諭シテ一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タル
者ハ之ヲ文官令第九十條ヲ準用スル同令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教官
資格銓衡ニ及格シタル者ト看做スコトヲ
得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

佈告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佈告第八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
洲高產株式會社ヲ牲畜類ノ輸出入
業者ニ指定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宣統八年
六月十日ヨリ滿洲高產株式會社ヲ別表ニ
掲グル牲畜ノ輸出入業者ニ指定ス
宣統八年六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關稅法別表續

入稅率表號列

三〇一 生活力ヲ有スル動物ノ內

牛、馬、驢、騾、綿羊、

駱駝及猪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莊河港港標因冬季結水期
中撤去茲於四月二十四日左ノ通設置セリ
宣統八年六月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記

一位 置 莊河港東水道及西水道

二位 構造及塗色 於長五米至八米之圓木

上附以三角形(東水道入口第一標四角

形)ノ頭標右舷立標ヲ赤、左舷

立標ヲ黑トス

三立標ノ數

東水道 右舷立標(赤) 八本

西水道 左舷立標(黑) 八本

右舷立標(赤) 六本

左舷立標(黑) 六本

合計 二八本

規程

[illegible]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宋何楊張王高劉王石汪田鈴常鈴吳玉高黃田郭小田山目平
溪文金逢春漢達漢大峰正錫泰良慶松永蔭桂輔進平
岩會顯蘭茂唐顧軒姪中作錫錫正標香清欒林唐

[illegible][illegible]

● 規程

改正の部に分課等第七 郵政局分課制を以て
改定す其施行年七月一日より施行す

郵政局分課制概圖

第一課 左ノ郵政局ニ列共第一號ニ依り配當

一 廣瀨

新京中央郵政局
奉天中央郵政局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錦州中央郵政局
吉林郵政局

哈爾濱的外郵政局
齊齊哈爾郵政局
佳木斯郵政局
公主嶺郵政局
西安郵政局
開原郵政局
通遼郵政局
滿洲郵政局
德惠郵政局

- 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三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四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五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六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七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八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九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 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三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四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五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六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七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八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九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 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三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四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五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六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七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八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九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 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三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四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五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六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七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八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九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一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十二 關於郵政事務之事件

[illegible]

- 四 關於統計及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俸給及修繕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承辦國庫之物品事項
- 八 關於國庫有財產及費用上應盡義務之遵守事項
- 九 關於官舍及宿舍事項
- 十 關於於局外駐紮及非常警備事項
- 十一 不屬於局內他部之事項

薪 務 課

- 一 關於辦理陸路勤務及駐紮之條件事項
- 二 關於指定臨時勤務人員之職務事項
- 三 關於糧食及發給上之薪額及對食事項
- 四 關於於駐紮及臨時勤務人員集合所及不食糧給食之取締事項

● 外務事項

○駐紮海防尼龍公使館員任命 茲准駐海防副公使館員使五月十三日由公使通告駐日副公使館員任命 一等書記官加藤嘉吉 (Katō Kōshichi) 爲駐海防副公使館員 一等書記官爲通告書照會此佈

○駐海防日本大使館附設武官署到任 茲准駐日日本公使館令公使館大使五月二十四日由公使通告五月廿三日發命兼任武使館附設武官署之陸軍少將吉岡龍太郎已於同日到任內附來此佈

(外務局)

九 郵便便局ノ監視ニ關スル事項
 八 郵便便局ノ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七 通郵便局ノ利用ニ關スル事項（南洋及國土郵政官廳ニ限ル）
 六 郵便官廳ニ限ル
 十一 委任郵便便事務ニ關スル事項（公主嶺、開原、遼陽、旅順及滿洲郵政官廳ニ限ル）
 十二 儲金保護課
 一 郵便貯蓄金、郵便振替、差入金、差出金及郵便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郵政生命保險ノ契約、契約ノ獎勵、變更、消滅、復活、保險料ノ取立、保險金及遺失金ノ支拂、保險契約者ノ對スル貸付等ニ關スル事項
 三 未使用郵便物取扱及儲金通帳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事務課
 一 郵便貯蓄、國スル事項
 五 寶金及通帳ノ受入及提出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郵便貯蓄、郵政儲金及郵政生命保險事務ノ利用、官印及證明書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七 事務課
 一 郵便貯蓄、國スル事項
 二 局印及局長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書ノ收受、淨計、發送、編製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鐵及銅鑄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五 鑄及銅鑄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六 鑄及銅鑄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七 鑄及銅鑄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八 鑄及銅鑄及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九 官會及協會ニ關スル事項
十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局中他種ニ關スル事項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滿洲里	龍江省	總領事
七	一	八	三	項
二	一	一	七	日
				氣溫
				(氏氏)
				降水
				水盛
				天氣
				無風

東勃佳富思堪克一哈安
木 園 棚
安利斯總河江山坡覆蓮

一四一—二五四五七四

| — | 三 | |

西新開白雲通教延緩壯
平城恭丹
隋京魯子倫化化吉河江

七八四六九五〇〇三二
二一四一九九

張發發發明發發發發發

大山宗丞登奉

一編考
論關雎之口天

(三)九八二二六

四日一日子

[illegible]

濱江省 豐城縣
國昌 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 公示催告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海上ビル内
滿洲拓殖公社土地部
申立人 藤田源一郎
右代理人律師 堀垣 利雄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午
前十二時以前本院窓前其權利提出期限満了後如
右期限內不爲權利提出及提出時其權利無効ヲ
證券ノ表示

● 公示送達

一 證券ノ種類 支票
一 證券ノ番號 第五〇號
一 額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友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支付地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領取人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海上ビル
內滿洲拓殖公社土地部
藤田源一郎
一 提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提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河區法院
審判官 安倍 武

濱江省 豐城縣
國昌 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 公示催告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海上ビル内
滿洲拓殖公社土地部
申立人 藤田源一郎
右代理人律師 堀垣 利雄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午
前十二時以前本院窓前其權利提出期限満了後如
右期限內不爲權利提出及提出時其權利無効ヲ
證券ノ表示

● 公示送達

一 證券ノ種類 支票
一 證券ノ番號 第五〇號
一 額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友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支付地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營業所附
一 領取人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海上ビル
內滿洲拓殖公社土地部
藤田源一郎
一 提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提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河區法院
審判官 安倍 武

廣 告

社告第一百十二號

茲將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二號混合保
管大豆收買價格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一項「甲」受寄聯或特定受寄聯中連京
線「沙崗」之次追加如左
大石橋 四、〇二圓

公 告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八年五
月拾五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ノ債權者ハ
來ル七月二十七日迄ニ其ノ請求ヲ申出相
成度
若シ右期間内ニ申出ナキトキハ清算ヨリ
除斥致候ニ付爲金申添候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富士町藤田目貳番地
興亞農産株式會社
清算人 清水 柳 達

廣 告

社告第一百十二號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二號混合保管大
豆收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一號「イ」受寄聯又ハ特定受寄聯中連
京線「沙崗」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大石橋 四、〇二圓

公 告

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ニ基テ兩社
統合ノ方策トシテ今般滿洲拓植公
社ハ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ノ營業全部
ヲ讓受ケ該債權債務ノ一切ハ其儘
之ヲ繼承シ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同
日附リ以テ解散致スコト相成候
條此段及公告候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滿洲拓植公社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右票本也
康德八年五月八日

新河區法院書記官 玉岡 在香

預告處分股份公告

本社會股份第三次繳納股款日期爲四月三十日惟左開股東尚未繳納者祈速將繳納金（每股壹拾貳圓五拾錢）與違約金（按繳納金每壹百圓一日四錢之比率）於六月二十日以前交於舊京本社或本社東京事務局如於該期限以前仍不繳納時即將按商法之規定處分特此公告

康熙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計開

記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當社新株式第二回株金拂込期ハ去月四月三十日ニ有之候處左記株主ハ未ダ拂込無之ニ付來月六月二十日迄ニ拂込金（壹株ニ付金拾貳圓五拾錢）ニ違約金（拂込金百圓ニ付一日四錢ノ割）ヲ添ヘ新日本社又ハ當社東京事務局ニ拂込相成度同日迄ニ拂込無之場合ハ商法ノ規定ニ據リ處分可致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猪飼野東二丁目竹川方松中房子子第三九九號 大阪市西成區東四條一ノ七松本利雄

ト第三二號 大阪市天王寺區石ヶ辻町二四藤井清一郎リ自第一〇〇四三號至第一

町南五ノ九近藤大吉日第一〇八八四號至第一〇八八八號 大坂市東區北濱二ノ

七上野商店内東マスエリ白第一一〇八九號至第一一〇九一號 牡丹江電氣管理局才

津新造り第二四〇四八號り第二四〇四九號卜第三七五〇號 大阪市東區南湊人町一ノ一〇木戸方木戸八重子り第一一三〇號 大阪市住吉區桑原町五六五番田岡吉り

第一一七五號り第一一七六號 福島縣信夫郡清水村大字森合字川前三一島田董

子第五一八號
埼玉縣見玉郡本庄町泉一六九七高田ミヤ男自第二五〇九號至第三五二〇號
黃

濱市神奈川區三ツ澤下町二九六澤英吉子第六五號 高岡市御馬出町六六早川久信リ

第一三三號 富山縣水部大町本町八六栗田吉部第一三三九二號 富山縣

三方郡北西郷村早瀬石塚純一自第一五五〇號至第一五五三號
福井縣大野郡勝山町

下元祿第一四號三八番地小泉とみり第一三六六五號り第一三六六六號 長野縣上水内郡苦根村宮澤井三子自第六七〇戊子至第六七一虎 支阜縣高山市鐵道會社己未九

一子第七一二號 靜岡市三番町一二服部雄司自第二一四三八號至第二一四四二號

愛知縣八名郡山吉田村大字下吉田稻垣雪雄子第七五二號 岡崎市傳馬町一六六小野平二第三四號 名古屋市長風德川町三ノ二四自川變大ノ第一五一二號ノ第一

五三號 名古屋市東區德川町三ノ二四白川一雄リ第一五一五四號リ第一五一五

五號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打出字隔地一七片山縫子第九六五號 兵庫縣揖保郡龍
井町山三三〇中京幸太郎自第一六八一二號至第一六八一九號 明石市太幸四丁

月三〇九〇長瀬豊リ第一六八五二號 兵庫縣武庫郡御影町上ノ内八木セキ子ト自第

兵庫縣明石郡垂水町高丸陸山口誠一子第一〇一二號

第一七二〇七號至第一七二一六號リ自第二二二七號至第二二二六號 神戸市神

戸匠山本通一ノ五近藤ワカリ目第一七一九九號至第一七二〇一號 神戸市湊東區
原町八九ノ三水田民平子第一〇六三號 和歌山市皆登町四八木兵衛子第一〇八號

岡山縣上道郡西大寺町一一八八川崎繁代子第一一三三號 津山市宮脇町一四影山正

男第一八一—一七號 山口縣都浪郡福川町今澄一誠リ自第一八七二七號至第一八七三
一號 下關市丸山町四八六番今合名會社自第一八九三九號至第一八九四三號 表

市川島二七一森岡康人子第一一七七號 香川縣仲多度郡豊原村村上オイノリ第一九

二四六號 松山市西堀端町河野盛一男第一九四七六號 愛媛縣伊豫郡郡中町仲田長太郎自第一九四九五號至第一九四九七號 久留米市本町五丁目橋本今代子白第

四七二號至第四七六號 福岡縣遠賀郡香月町岡樟卜自第四七七號卜至第四八一號子

第五九二號 福岡縣速賀郡香月町二六一七久家俊榮子第一二五五號 小倉市米町二丁目左藤号力工子第一二七一號 上海四區洛二二號久子洋子與生所之奇聲登枝郎郎

賀村鴻岳中永照光子第一二八九號
米國カリフォルニア州オークランド市ワイレン

(continued)

[illegible][illegible]

